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65號

聲 請 人 傳影互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傳影互動股份有 限公司 陳振榮	第一商業銀行 中崙分行	114年3月31日	30萬元	PA8876464